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
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Security Work and Safety Inspection

教材出版得到广大公安院校领导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内容涉及治安、交通管理、侦查、消防、法学、警察实战等领域，形成了一套体系完整、形式新颖、贴近实战、内容丰富、理论透彻，并反映实践经验成果的丛书。

安保勤务与安全检查

盛虎 编著





本书结合当前社会治安形势及安全保卫的实际，主要介绍了当前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要求、形式和工作要求及安全检查工作的由来。重点突出保卫工作中的安全检查工作，在安全检查内容中主要介绍了安全检查的对象：违禁品（邪教宣传品、毒品、淫秽物品等）、危险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等），安全检查的器材：检查器材（金属探测仪、炸药探测仪等）、防护器材（防爆服、防化服、防爆罐等）、处置器材（排爆机器人等），及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以保证安全保卫目的的实现。

策划编辑 田红恩

责任编辑 田红恩

责任校对 李孟潇

版式设计 马 佳

封面设计 任玉洁

ISBN 978-7-307-16452-9



9 787307 164529 >

定价: 28.00元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
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安保勤务与安全检査

Security Work and Safety Inspection

盛虎 ▶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保勤务与安全检查/盛虎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8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16452-9

I. 安… II. 盛… III. 保卫工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8921 号

责任编辑:田红恩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崇阳县天人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 字数:275千字 插页:1

版次: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6452-9 定价:2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顾问 (排名不分先后)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 教授, 博导)

莫洪宪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导)

曹诗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长, 教授, 博导)

编委会主任 董邦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博导)

副主任 徐武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导)

王均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博导)

成 员 夏 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 教授, 博导)

杨宗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 教授, 博导)

惠生武 (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教授)

王彩元 (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康 杰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基础教研部副主任, 教授)

石向群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张建良 (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金 诚 (浙江警官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王精忠 (山东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鞠旭远 (山东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杨瑞清 (江西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王运生 (铁道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黄 诚 (重庆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金光明 (四川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梁晶蕊 (甘肃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邢曼媛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法律系主任, 教授)

王立波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主任, 副教授)

董学军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 副教授)

章春明 (云南警官学院治安学院院长, 副教授)

邱福军 (重庆警察学院科研处处长, 副教授)

宋 耽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治安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邓国良 (江西警察学院教授)

曹慧丽 (江西警察学院教授)

贾建平 (河南警察学院副教授)

黄 石 (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

秘 书 长 田红恩 (武汉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人参与的各类社会活动越来越多,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也越来越多,如2008年的北京奥运会、2010年的广州亚运会、2010年的上海世博会等,这些大型活动的举办极大地提高了国家和举办城市的地位和声誉,获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效益。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大型活动中大量的参与人群也极易成为恐怖袭击的对象,如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的爆炸事件就是其中典型案例。因此加强大型活动及人口稠密区域的安全保卫和查危的作用就突显出来。

社会公众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越来越多,对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对安全检查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国目前的安全保卫和查危工作也正在逐渐发展和完善,但在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由于安保力量的水平及能力问题,对危险隐患有时不能做到及时发现和处理,作者在参与广州亚运会安保期间也多有体会,由于对违禁物品和危险物品不能准确判定,从而放过了违法犯罪嫌疑人,使其进入到禁入区域,对安全工作带来影响。

安全检查工作多是由保安公司的保安从事,但由于我国目前的保安人员上岗资质制度不完善,大部分的保安未经系统的培训考核就上岗,在查危过程中,对工作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不清楚,其危害是非常明显的,一是不能保证工作的目的顺利实现,二是对自身的安全也无法保证。因此加强学习就显得尤其重要。

作者结合自身的学习和研究,经多年的积累,编著本书,首先是对自己多年工作的总结,也是希望有关工作人员能够通过本书的学习,提高自己在安保特别是查危方面的工作能力,确保工作目的的实现和自身的安全。

由于时间仓促及本人水平有限,本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盛 虎

2015年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安保勤务概述.....	1
第一节 安保勤务的认识与理解.....	1
第二节 安保勤务的原则.....	4
第三节 安保勤务管理.....	8
第二章 安保职业规范	12
第一节 安保业服务理念、宗旨与标准	12
第二节 安保业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	18
第三节 安保职业形象与安保礼仪	21
第三章 恐怖组织与恐怖活动	28
第一节 恐怖组织概述	28
第二节 恐怖组织分类及代表组织	31
第三节 恐怖活动方式	36
第四章 违禁品常识	41
第一节 违禁品概述	41
第二节 邪教及其出版物	42
第三节 毒品	46
第四节 其他的违禁品	51
第五章 危险物品常识	54
第一节 危险物品概述	54
第二节 枪支弹药常识	57
第三节 管制物品常识	61
第四节 爆炸物品常识	65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常识	70
第六节 剧毒化学品常识	73
第七节 烟花爆竹常识	75
第八节 放射性同位素及装置常识	76
第六章 安全检查技术	79
第一节 安全检查与恐怖活动	79

第二节 安检技术的含义和分类	80
第三节 安检技术的发展	83
第七章 安检器材	86
第一节 检查器材	86
第二节 防护器材	104
第三节 处置器材	112
第八章 大型活动安检的组织与实施	119
第一节 大型活动的概念和特征	119
第二节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责任	124
第三节 大型活动安检的工作方式和等级	132
第四节 大型活动安检的组织	133
第五节 大型活动安检的实施	133
第六节 安全检查岗位职责及检查方法	140
第九章 检查	145
第一节 观察与识别	145
第二节 检查	152
第十章 铁路及轨道交通的安全检查	158
第一节 铁路及轨道交通安全检查特点	158
第二节 铁路及轨道交通危险物品的种类及识别	159
第三节 安全检查常用英语	163
参考文献	167

第一章 安保勤务概述

第一节 安保勤务的认识与理解

一、安保勤务的概念

安保勤务,是指为保卫特定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人、财、物的安全,安保服务单位(企业)及个人为完成安全服务任务,对安保机构与安保人员及装备,以最有效的编组,使其按分配的时间,遵循不同的工作要求,执行各种保安服务工作的一切有计划、有规律的活动。

二、安保勤务的主体

安保勤务的内容及形式是多方面的,这也决定了参与安保勤务的主体也比较多,不同类型的活动,安保的主体差异也较大,总体而言,参与安保勤务的执行主体主要有:

(一)公安机关

在不同的安保任务中,公安机关一般讲都承担着主管责任。在具体的安保活动中,根据工作需要,参与的警力和警种也各不相同,一般涉及治安、交通、消防等警种。

(二)保安服务公司

现在很多社会性大型活动,多将安保任务承包给社会的保安服务公司,保安服务公司为了活动顺利进行,会进行周密的计划与安排,会有大量的安保工作人员参与到安保工作中来。如武装押运人员、守护人员。

(三)其他人员

根据活动的需要,会安排很多其他单位(企业)的有关人员参与到活动的安保活动中。如在一些大型的体育比赛活动中,参与安保的工作人员可能就会包括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保安公司等诸多的单位(企业)。

三、安保勤务的内容和分类

(一)安保勤务的内容

安保勤务的内容是:根据安保工作的需要进行组织和具体开展各种安全保护的手段、方法、措施。安保勤务主要有:

1. 门卫安保服务

单位(企业)的大门,既是职工、外来人员和车辆等出入的必经之地,也是各种违法犯罪分子的出入口,因而是客户单位(企业)的重要咽喉要塞,是防止违法犯罪进入、拦截犯罪分子外逃的重要关卡;出入控制式安保服务在单位(企业)安全防范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

用。客户单位(企业)的大门守护工作,一般由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以劳务服务形式完成。

2. 安保守护服务

雇请安保守护的目标,多是重要单位(企业)、要害部位或财物相对集中的场所。易成为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侵害的目标,随时处于危险之中;而一旦发生问题,不仅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还可能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守护目标是执行守护任务的安保工作人员唯一的工作对象。工作时不能远离,更不能擅离职守。守护工作在明处,各类窥视者和违法犯罪者处于暗处,使守护工作处在相对被动的地位,且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3. 安保巡逻服务

安保巡逻一般在安保服务区域进行。无论从防范的角度,还是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角度,都是一种安保人员的主动行为。巡逻中安保人员态度积极认真,工作仔细,责任心强,发现各种可疑情况的机会就多;反之,消极敷衍,应付差事,该发现的问题很可能发现不了,甚至有可能引发事故或灾难。

4. 押运保安服务

押运保安服务,是指保安服务公司应客户的要求,选派业务熟练的保安人员,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为客户押运贵重、危险物品并确保其安全抵达目的地的一项保安活动。

5. 工业企业安保服务

工业企业安保服务,是指保安服务公司依据与工业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人员到工厂、矿山等部门提供的保安服务业务。由于我国的工业企业数量多、分布广,财物集中,易发生各类案件和事故,因此,为工业企业提供保安服务,已经成为保安工作经常性的业务。

6. 金融业安保服务

金融业安保服务,就是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保安服务合同向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派出保安人员,为其开展金融业务提供安全服务,以维护其正常业务秩序,保障其员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工作安全的保安服务活动。

7. 商业安保服务

商业安保服务,是专门为商场、超市等商业场所提供安全服务的安保业务,商业安保依据有关合同为商家提供规定的服务内容。主要是维护商业场所的正常秩序,保障商业活动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保护商家的正当利益不受或少受损失,同时也保护顾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9. 旅馆业安保服务

旅馆业又称酒店业,是指为过往旅客提供住宿条件以及生活服务为主的服务性行业。作为公安机关确定的特种行业,酒店业是容易发生违法犯罪的地方,存在着一些不安全因素和侵害因素。基于这些因素的存在,从事酒店业保安的保安员,要遵守保安服务公司与酒店签订的保安合同,恪尽职守,以确保旅客安全。

10.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安保服务

这里的政府部门是指省级以下党政机关和部门。事业单位(企业),一般指以增进社会福利,满足社会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方面需要,提供各种社会服务为直接目的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不以盈利为直接目的,其工作成果与价值不直接表现或主要不表现为可以估量的物质形态或货币形态。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保安服务,是指为了保障

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企业)的正常工作秩序,维护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企业)的安全,根据保安服务公司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人员提供的安全服务。

11. 文化娱乐业安保服务

文化娱乐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繁荣和发展,对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我国人民的生活质量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加强对文化娱乐业的安全秩序管理,保证博物馆、公共娱乐场所和大型活动的安全,对保障文化娱乐单位(企业)的经营秩序,确保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的人身生命安全有着深远的意义。文化娱乐业的安保服务工作,已越来越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和接受,为文化娱乐业的安全秩序管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2. 涉外安保服务

改革开放以来,在华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出入我国的外国人越来越多,在华举办的涉外大型活动也不断增多,为了保障外国人和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在华举办的涉外大型活动等的安全,安保服务单位(企业)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与签订的安保合同,为它们提供安全服务;同时,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为来华外国人提供有关的安全帮助服务。

13. 安保咨询服务

安保咨询服务,是安保服务单位(企业)应社会特定组织或个人的要求,据情为其提供安全、技术防范等方面的有偿咨询服务,是安保服务单位(企业)向社会特定组织、单位(企业)和个人提供各种安保服务中的一种形式;提供的服务侧重于安全方面的问题以及安全防范措施、安全防范技术和知识成果;安保服务单位(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是有偿的;为客户解答咨询的意见、建议、方案,只供咨询者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14. 其他合法勤务

安保服务单位(企业)根据社会的需要和自己的能力,可以承担其他安全服务,如提供紧急救护、安全紧急出动、自然灾害救助、通信安全服务、各种特定场所及活动的安全检查等勤务。以此方便客户,扩大经营范围、规模和利润。

(二) 安保勤务的分类

1. 按照勤务性质的不同划分

按照勤务性质的不同,可将安保勤务分为一般安保勤务和特殊安保勤务两大类。

(1)一般安保勤务。是指执行门卫、守护、巡逻等常规性安保服务的活动。

(2)特殊保安勤务。是指在特定条件下或针对特殊对象实施的勤务活动,如现场保护与急救、执行贵重物品押运任务等。

2. 按照执行勤务方式的不同划分

按照执行勤务方式的不同,可将安保勤务分为相对固定勤务和临时勤务两类。

(1)相对固定勤务。指为客户承担固定场所、地点的安全服务。

(2)临时勤务。指随时接受任务,如参与大型文体活动的安全保卫、为展览展销提供安全服务、参与围堵抓捕现行犯罪分子活动等。

四、安保勤务的目的

安保勤务的目的,是通过安保人员的实际活动从事各项安保业务,最终完成安保服务的

任务,实现单位(企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安保勤务在业务上以满足社会各界不同层次安全需求为目的。在创效益、创利润的同时,尽可能地满足社会不同的安全需求,不同层次的需求和具体要求,为不同的客户提供安全服务,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安保服务网络,创造出安保勤务优良的社会形象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安保勤务的特点

安保勤务有自身的独特性。在具有专项性强、契约性强、特定性强、商品性和服务性的基础上,还具有:

(一)性质的差别性

安保勤务有多种,其基本形式有巡逻、守护;有静态的,也有动态的;勤务范围有在一定空间的,也有在较大区域的;有面对机关单位的,也有针对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企业)的。

(二)方法的异同性

勤务活动多以劳务形式出现,以守护为主。但有的是被动看护,有的是主动发现情况和问题(巡逻),有的以防范为主,有的则主要是维护秩序。

(三)目的同一性

不论什么性质、什么部位的勤务活动,总的目的都是预防、制止案件、事故的发生,确保勤务目标的安全和勤务任务的完成。

(四)活动的复杂性

安保服务的对象(空间)不同,任务与勤务环境、条件不同,治安方面的危险性不同,需要采用的方法、措施也不相同。要因时、因地、因人制宜,注意工作的多变性,以灵活多变的工作方式和态度处理在具体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不能抱以“以不变应万变”的态度、方法和措施实施安保勤务。

(五)勤务过程的风险性

安保人员在执行勤务过程中,直接和对象面对面的展开工作,也就是说和多种犯罪活动直接面对面的斗争,随时会面对各种违法犯罪分子的袭击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威胁,具有较大危险,安保人员应学习、掌握工作方法,学会自我保护。

(六)责任的重大性

勤务责任均与安全有关,稍有不慎就会在政治、经济、生命安全等方面造成较大损害。安保人员务必保持高度责任心和警惕性。

第二节 安保勤务的原则

安保勤务的原则,是安保服务单位(企业)和保安人员在执行安保勤务中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安保勤务的原则是一个体系,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

一、安保勤务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办事原则

依法办事是我国安保勤务组织实施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依法办事,是指安保勤务

必须在国家宪法、法律及其他行政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以国家法律作为行为准则,作为衡量是非曲直、合法与非法的唯一标准。在执行安保勤务中的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贯彻,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二) 遵守合同原则

安保服务单位(企业)通常是企业性组织^①,必须遵守市场规则和经济行为规则。遵守合同必然成为实施安保勤务的又一基本原则。它是指安保服务单位(企业)和安保人员在实施保安勤务中,必须以重合同、守信用、严格全面地履行安保服务合同为行为准则。遵守合同是安保勤务开展的前提和条件。安保勤务的开展,自始至终都受到合同的制约。

(三) 依靠群众, 积极防范原则

1. 依靠群众

所谓依靠群众,是指安保勤务一定要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密切联系群众,取得各行各业、各个部门的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以确保各项保安任务的完成。

2. 积极防范

所谓积极防范,是指保安勤务活动过程中,安保单位(企业)和保安人员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要预先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和方法,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掌握安全保卫工作的主动权,预防各种违法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防患于未然,以确保客户的财产和人身安全,维护良好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

(四) 创造效益、确保安全原则

创造效益,确保安全,是对安保勤务质量和效果的基本要求,也是实施保安勤务的直接目的。所谓创造效益,就是指保安勤务活动中要尽可能地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和更好的社会效益。所谓确保安全是对安保勤务质量的要求,也是安保业理应履行的重要职责和对社会提供安全服务的直接目的。

二、安保服务的力量分配原则

(一) 统一指挥的原则

这也可称指令唯一原则。安保勤务中必须实行统一指挥的原则,建立起良好的指挥体系。所谓指挥体系,也就是一系列垂直的上下级关系,从安保组织最高层领导者开始往下直到基层负责人,甚至最终可到普通保安员,形成一个“金字塔”式的指挥系统。任何一个下属只能也必须接受直接上级的直接指挥,执行来自一个上级的指示和决策,并且只能和这个上级联系,这就是统一指挥的原则。

(二) 以事设职、才职相称的原则

这一原则就是根据安保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工作职位,再把胜任这个职位的人放到这个职位上去。这就是通常所讲的才位匹配。当然,职位的设置是以工作需要为前提条件的,而不能因人设职,因人设职难以做到才职相称,而且可能会产生任人唯亲和裙带关系等不正之风,造成安保组织成员发展条件和机会的不平等。

^① 现在社会的常规性安保勤务通常都是由保安服务公司来承担,但也有些临时性的大型活动,为了确保安全,通常其安保活动会由公安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承担主要的安保工作,当然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有些业务也会承包给保安服务公司,对安保活动进行必要的补充。

(三) 人员结构多职能的原则

任何一个组织或者活动都应该是一个系统,在进行安保勤务的力量分配时,要着眼于具体的作用,要根据任务的不同性质,组成由各种专业知识和才能的人员团队,以便相互取长补短,配合协作,充分发挥保安组织作用。

(四) 动力原则

要使每一次安保勤务都达到高效率,确保安全,就需要有激励每一名保安人员的工作热情的动力,使他们都能主动、自觉投身到工作中去。常见的动力主要有精神动力、经济动力等。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把需求分成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归属与爱的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五类,依次由较低层次到较高层次排列。一般来说,某一层次的需要相对满足了,就会向高一层次发展,追求更高层次的需要就成为驱使行为的动力。相应的,获得基本满足的需要就不再是一股激励力量。这些都为保安组织激励保安员提供动力,保持工作的积极性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三、安保勤务中紧急情况的处置原则

紧急情况的处置原则,就是执行安保勤务的安保工作人员在预防和制止紧急情况的实践中的基本行为准则,即言论和行为的标准。综合起来,处置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紧急情况所适用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 坚持公安机关的监督管理、争取客户单位(企业)配合的原则

2009年12月29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并发布施行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2条规定:“公安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保安服务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还对各级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安保服务单位(企业)提供的是安全服务,而社会安全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公安机关作为社会治安主管机关,既是安保工作的参与机关,也应对社会上的安保勤务进行监督管理。而紧急情况处理得是否得当,将直接影响到社会治安。因此,安保组织和安保人员紧急情况的处理一定要在公安机关的监督管理下进行。另一方面,安保勤务是为客户提供的安全服务,涉及客户单位(企业)的人、事、物等方方面面,其中有利于安全方面的特点,也有不利于安全方面的特点,安保勤务活动过程中,特别是紧急情况下一定要争取客户单位(企业)的配合,努力发挥客户单位(企业)有利的方面,限制和克服不利的方面,以保证安全任务的完成。

(二) 预防为主、疏导教育的原则

预防为主、疏导教育的原则,反映了处理紧急情况的基本立场和主要着眼点。预防为主就是立足于防范,利用事前检查的工作措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排除,努力减少引发紧急情况的各种因素,缓解社会矛盾,使之不发生或减少发生紧急情况。

疏导教育即疏通引导,启发说明,使之开通思想。预防为主,疏导教育的原则就是要求对发生的紧急情况:

1. 科学预见,把工作做在前头。现在对于事故致因理论及安全管理理论在专业领域已经有大量的研究成果和工作实践总结,如:事故频发倾向论、事故遭遇倾向论、多米诺骨牌理论、多重防护理论、重点控制理论等,利用专业理论对安保工作进行预分析,尽可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紧急事件制止于萌芽、平息于无形。

2. 因势利导, 实施要有针对性。也就是在紧急情况的孕育之时或发生之初, 就及时感知它, 认真分析研究, 因势利导, 促使矛盾向有利的方面转化, 使紧急情况不能发生, 或发生了但可减轻危害后果。

(三) 迅速及时、果断处置的原则

迅速就是快, 及时就是不失时机。在处置紧急情况的过程中, 迅速及时的原则要求是“五快”, 即: 获取信息快, 组织力量快, 赶赴现场快, 抓住有利时机制止、平息事件快。“兵贵神速”, 以快制快, 选择紧急情况发展的有利时机及时、果断地予以处置, 可以以极小的代价取得较好的效果。处置紧急情况, 坚持迅速及时、果断处置的原则, 是由紧急情况的突发性以及迅速扩大蔓延的特点决定的。迅速及时要以较少的力量将事件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有利于实施调查了解工作, 及时分清是非曲直, 找到问题的根源, 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平息事态。

(四) 统一指挥、整体作战的原则

紧急情况的处理, 必须确定处置工作的总指挥, 负责整个事件的集中统一指挥。所谓的统一指挥, 是指在处置各种紧急情况中, 应由总指挥员对整个处置工作行使集中统一指挥权, 所有的安保人员都必须遵守高度集中统一的指挥原则, 才能保证在总指挥员的统一组织指挥下行动。只有实行集中统一的指挥, 才能保证指挥员在短时间内, 下定决心, 周密计划, 精心布置, 使所有安保人员都服从于统一的意图和计划, 统一思想行动一致, 并对指挥部(员)的工作指示有利、有效地执行, 集中全力达到预期目的。整体作战是指指挥在统一的处置意图和计划下, 安保人员之间密切配合、互相支援, 以促进和确保有关人员思想统一, 步调一致地去采取行动。统一指挥、整体作战的目的就在于使所有的人员集体去完成任务, 即发挥整体效应。在一定的人力、物力条件下, 合理组织、协调指挥, 就能发挥最大的效益。总之, 统一指挥、整体作战的原则就是指在处置紧急情况时, 必须实行自上而下、高度集中、适时、不间断、有序的指挥, 集中每一名保安人员的力量, 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

(五) 因事施策、区别对待的原则

因事施策、区别对待, 就是要区别不同的情况, 实施相应的对策。因为引发紧急情况的原因很多, 其社会危害性也是多层次的, 而且其形成和发展、变化十分复杂, 往往与其他社会问题交织在一起。如果对待所有的紧急情况一律实行一种处置方式, 对统一紧急情况中不同层次、不同角色的人也用同一种处置模式, 是不可能正确地妥善处置的, 而应该区分不同情况, 区别对待。因此, 在处置紧急情况时, 首先要弄清其性质, 摸准引发紧急情况的症结, 探明引发或卷入紧急事件的成员结构, 再因事施策, 区别对待, 从而实现迅速、及时、妥善处置所发生的紧急情况的目的。

(六) 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所谓重点亦可成为要害, 是指重要的部位和问题的关键。要害的特点就是作用大、影响大, 发生问题后损失大。要害部位一旦发生问题, 就会造成严重的损失, 甚至影响整个安保勤务。因此, 紧急情况处置过程中, 要将有限的力量进行合理配置, 防止平均使用力量或产生不分主次、轻重倒置现象, 把主要力量用于保护重点部位的绝对安全上。当然“重点”和“要害”不是孤立的, 他们是全局和整体的组成部分, 重点和一般、要害和非要害是相比较而存在的, 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就整个保安勤务来说, 各个部分、各个环节多有一定的联系, 哪个部分和环节发生问题对整个都有一定的影响。因此, 要充分认识要害的重要

性,又不能忽视一般部分的安全,防止把重点与一般对立起来,而出现不顾重点和只顾重点的两种倾向。我们应当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在确保重点和要害的同时,还必须统筹兼顾,全面做好安保勤务的安全工作。

第三节 安保勤务管理

一、安保勤务管理的含义

安保勤务管理,是指安保管理人员依据合同内容,对服务范围科学、合理地确定岗位、委派人员、明确任务、提出要求、检查考核等系列活动的总称。或者说是安保勤务管理是保安管理人员在实施勤务过程中的系统的管理活动,是组织保安勤务任务的落实,通过定岗、定任务,使分散的勤务活动相互联系、时空衔接的系统管理,是对每个岗位保安员有效开展工作实行的监督、指导,是整个勤务活动的保障环节。

二、保安勤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调查研究,明确目标

各级安保管理人员为有效组织勤务活动,必须重视对主客观情况的熟悉了解。主观方面,必须清楚执行勤务的每个安保人员的思想状况、业务能力与协调能力、法律意识、工作态度等方面的情况。客观方面,要较为全面地了解勤务目标的性质、环境状况、治安状况、相关条件等。在知己知彼的情况下,有针对性地制订切实可行的勤务方案。

(二)科学安排,合理部署

各级安保管理人员要根据任务的复杂、难易程度,安保员人数、素质状况及相关设备条件,对工作进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合理组织人员,按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力争以最少的人力、物力,最大限度地做好各项勤务工作。

(三)明确责任,分工负责

安保勤务可根据任务量、复杂程度和保安员的人数,划分工作责任区、段,通过定任务、定岗位、定工作标准、定人员方式,将具体任务落实到具体人,采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竞争机制。

(四)掌握情况,及时指导

安保勤务管理人员应对分管工作的开展情况了如指掌:勤务中有哪些环节、各环节的工作重点、各环节的工作隐患、工作状态的应急处理等。对保安员在勤务中遇到的困难能及时给予帮助,确保每个安保人员以高昂的工作热情,高质量地完成肩负的任务。

(五)总结经验,扩大成果

安保勤务的目标是创造出色的工作成果。为了提高勤务工作质量,安保勤务管理人员必须经常总结自己,吸取别人在勤务工作中的经验,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将好的工作方法和经验贯彻到具体工作中去,以期更多的安保员在勤务活动中,创造更佳业绩。

(六)严格纪律,奖勤罚懒

纪律是安保勤务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保障。只有严格纪律,才能保证安保勤务人员认真履行勤务职责,各项安保勤务制度才能贯彻落实,各项勤务任务才能顺利完成。在工作中奖勤罚懒,一方面可以对认真履行勤务职责和勤务制度的安保人员,给予肯定,调动积极因

素,扩大正面影响,促进良好企业风气的形成;另一方面,对那些对勤务工作不以为然、对各项勤务制度不严格遵守的安保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给予相应的处罚,以起到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的作用。

三、安保勤务制度

(一)岗位责任制度

通过将不同岗位安保的工作职责进行细化,可使安保人员对工作内容、工作责任更加明确,使客观上的制约作用、促进作用、激励作用更为突出;对于管理部门来说,无论是检查还是考核的工作,都更增加了客观性、科学性、合理性。

(二)值班登记制度

多数长期固定的安保勤务,在工作空间、内容、方法相对不变的情况下,要保证一天24小时工作的连续性,必须建立昼夜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及岗位职责,要求执岗人员认真负责、尽职尽责地做好岗位的各项工作;妥善处置当班过程中的各项事宜并做好必要的值班记录;交接班时,要将当班情况、需要注意的问题、需要继续处理的问题,认真交接清楚。

作为勤务管理部门,必须建立管理人员分班跟勤制度,监督安保人员值班情况,直接处置当班中较为复杂疑难的情况;建立执勤日记,主要记载上级的指示、命令、通知,临时派勤情况;勤务调整情况;执勤中发生的问题和处理情况;查岗发现的情况、问题及处置结果等。

(三)交接班制度

1. 按时交接班,严禁迟到早退,接班安保员应提前10分钟到达岗位或者根据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提前时间;接班人员未到前,当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

2. 接班人员要详细了解上一班的执勤情况和当班应注意的事项。

3. 交班人员应将当班时发生的情况、发生的问题、处理情况及注意事项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

4. 当班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一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处理完毕,接班人要协助完成。

5. 接班人员应注意检查岗位范围内的物品、设施、器械、装备等,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必要时双方签名作证。

6. 当班人员向下一班移交值班记录本和装备及其他物品,接班人员应在值班记录本上签名。

7. 交接班时应列队进行并互敬军礼。

8. 交班人员应负责打扫值班场地的卫生。

(四)请示报告制度

当班安保人员在执勤中遇到重大问题、紧急情况、难以自行处置的问题时,须及时向值班领导(负责人)报告;值班领导根据自己的能力、条件,或就地解决,或向上级请示报告,以使问题得到及时、圆满的解决。

(五)检查监督制度

勤务管理部门必须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日检与夜查相结合、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等方式,认真负责地检查监督保安勤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时发现勤务工作中的各种问题